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72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教师同行听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学校特制订《东北大学教师同行听课实施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17日

# 东北大学教师同行听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是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优质的课堂教学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要保障。同行听课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之一，是评价教学效果和反馈教学信息的一种有效手段。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行听课是指组织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师互相随堂听课，分享知识与经验，互助合作，相互学习，共同提高，进而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与质量的提升。

**第三条** 落实同行听课制度，有助于推动教师间授课经验及技能的交流与学习，营造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互相促进的良好氛围；有利于帮助教师及时反思教学中存在的不足，推动教师教学能力的完善和教学水平的提升。

**第四条** 听课人员为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不包含校院两级领导和本科教学督导，校院两级领导和本科教学督导听课依据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听课范围为每学期学校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听课人员可随堂听取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其他任课教师开设的本科课程。

**第六条** 听课人员根据工作情况和课表自主安排听课或根据学院具体安排听课，听课时间、听课地点、所听课程由听课教

师在听课范围内自行选择，不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第七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应了解教师在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能力、课堂效果、教学纪律、教学素养、教学改革、立德树人等方面的教学情况；了解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获益情况，及对该课程教学状况的反映与要求，及时填写《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记录表（教师同行）》（附件），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整改意见。

**第八条** 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交《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记录表（教师同行）》，并做好归档保存。

**第九条** 各学院（部）、系（专业）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教师同行听课实施细则，对听课人员、听课次数、听课范围、听课要求等进行进一步细化，做到目标明确、职责清晰、措施到位、方案可行。实施细则经各单位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定期向主管校长及相关教学单位汇报和反馈听课情况，反馈信息将作为教师改进课堂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听课记录表（教师同行）

---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